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3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3012303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第46次「中小學生讀物選介」獲選書單，請各校師生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0月15日文版字第1130273081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（第46次）獲選書單、評選報告及評選標準業已公布於活動網站（<https://book.mo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0/17
11:58:04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